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

人字〔2018〕44号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 2018 年职称评审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国家和省“放管服”精神，深化职称制度改革，进一步推进学校职称评审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提高职称评审水平和质量，建设一支与学校发展相适应的高素质专业队伍，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高校职称制度文件报备情况的通报》（粤教师函〔2018〕13号）要求，特制定本方案。

一、确定评审计划

对照教育部大学设置标准及本科教学审核评估的要求，按照生师比 18:1 及基本教育规模理论测算我校需要的专业技术岗位数量，我校专业技术岗位总数可达到 1272 人。我校现有正高级岗位空缺约 50 个，副高级岗位空缺约 60 个，中级岗位空缺约 110 个，初级岗位空缺约 90 个，可适当用于 2018 年度职称评聘。

二、申报组织

1.学校成立仲恺农业工程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下设若干个学科评议专家组。评委会及其学科组全面负责相应系列的职称评审。评委会由规定人数的相关学科正高级职称人员组

成，程萍校长任主任。评委会下设评委会办公室（以下简称“评审办”），挂靠在人事处，负责评委会日常工作以及评审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

2.学校下发通知，组织开展申报工作。

3.各二级单位成立本单位职称评审工作小组，负责受理本单位人员申报，对申报人员进行资格和材料审核评议（包括师德师风、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专业发展等），并向学校推荐。小组须召开评审推荐工作会议，做好详细会议记录，相关材料报评审办备案。教学单位评审工作小组组长由院长（主任）担任，小组其他成员应由具有高级职称人员组成。其他单位评审工作小组人员组成参照教学单位执行，人数较少的单位可联合组成评审工作小组。

三、材料审核

1.职称申报资格审查小组审核。按照工作程序，学校成立职称申报审核工作小组，由分管人事工作校领导任组长，成员由组织部、人事处、教务处、科技处、学生处和研究生处等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

2.职能部门审核。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对申报人的师德情况进行审核；教务处负责本科教学工作量、教学质量评价、教学奖励等教学业绩的审核；研究生处负责研究生教学工作量、教学质量评价等研究生教学业绩的审核；科技处负责论文（著）、艺术作品、科研项目、专利、科研成果奖等科研业绩的审核；学生工作部负责对以辅导员身份申报的申报人从事辅导员工作业绩进行审核；校团委负责对申报人指导学生参加各类竞赛等获奖情况进行审核；人事处负责对申报人考核及申报材料规范性进行审核。

四、评审程序

1.评审前公示。将审核后符合申报条件人员的材料按省里的统一要求在校内公示7个工作日。

2.代表作送审。学校统一聘请3名校外高级职称同行专家对申报高级职称人员的代表作进行学术评议。校外同行结论中有超过半数为“尚未达到”的，不提交下一阶段评审。

3.学科组评审。根据申报人申报学科（专业）的分布及申报人数组织评审小组，分组开展学科组的评审工作。评审组专家按照规定程序在广东省高校教师职称评委库中随机抽取。学科组评审专家认真审阅申报材料，结合代表作评审情况（正高职称还要结合答辩情况，答辩在学科组内进行）根据所填写业绩情况对申报人的工作表现、专业技术能力和水平独立进行评价。

4.评委会评审。评委会由主任、副主任、常任委员及部分学科组评审专家组成。教务处、科技处、研究生处负责人列席高（中）评委会。评委会对通过学科组评审的申报材料进行评议，评委会委员结合学科组的评审情况对申报人的工作表现、专业技术工作能力独立进行评价。

5.考核认定。学校召开考核认定工作小组会议，对考核认定人员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评议，确定考核认定人员名单。

6.通过公示。评审（认定）结束后评审办及时核对整理评审（认定）结果，并及时在校内公示7个工作日。

7.结果报备。公示结束后，评审办整理申报材料和评审（认定）结果，撰写职称评审工作总结报告，及时向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报备。

8.发证。经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的审核备案后，学校按照相关规范要求统一核发职称（聘任）证书，并将相关职称材料归入个人档案。

五、受理范围

学校受理评审教学、科研、实验和图书资料 4 个系列的职称申报。除以上评审系列之外的高校非主体系列人员的职称申报由我校推荐评委会受理进行推荐，并委托广东省相应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

六、工作纪律

评审一律实行回避制度。各级评审机构成员及相关工作人员须严格按照学校评审规定和评审程序，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严格遵守《仲恺农业工程学院职称评审暂行办法》（仲字〔2018〕11号）所规定的各项纪律，违者按相关规定处理。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人事处

2018年8月29日